

## 秉持良心清白

參考經文：《使徒行傳22章24節～23章11節》

22：24 羅馬的指揮官命令把保羅帶進營房去，吩咐兵士鞭打他，拷問他，要查出群眾為甚麼對他這樣喊叫。25 當他們把他捆起來要打的時候，保羅向站在旁邊的一個軍官說：「對一個羅馬公民，沒有判罪就下手鞭打是合法的嗎？」26 那軍官一聽見這句話就去見指揮官，對他說：「你想怎麼辦？那個人是羅馬公民呢！」27 指揮官去見保羅，問他：「告訴我，你是羅馬公民嗎？」保羅回答：「是的。」28 指揮官說：「我花了一大筆錢，才取得公民身份。」保羅說：「我生下來就是。」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馬上閃開。指揮官也恐慌起來；因為知道保羅是羅馬公民，而且捆綁過他。30 那指揮官想確實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理由，因此，在第二天，他解開保羅的鎖鍊，召集祭司長和全議會在一起，然後把保羅帶出來，讓他站在他們面前。23：1 保羅定睛注視議會的人，說：「同胞們，我生平行事為人，在上帝面前良心清白，直到今天。」2 大祭司亞拿尼亞吩咐侍從打保羅的嘴巴。3 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上帝要擊打你！你坐在那裏是要根據法律審判我，而你竟違背法律，吩咐他們打我！」4 站在旁邊的人說：「你竟侮辱上帝的大祭司！」5 保羅說：「同胞們，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聖經說過：『不可毀謗治理人民的長官。』」6 保羅看出這一群人當中有些是撒都該黨的人，另有些是法利賽派的人；於是在議會裏高聲說：「同胞們，我是一個法利賽人，是法利賽人的兒子。我今天在這裏受審問是因為我盼望死人復活！」7 他這話一出口，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吵起來，會眾也分成兩派。8 因為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也不信有天使和神靈，但是法利賽人三樣都信。9 喧嚷的聲音越來越大，有些法利賽派的經學教師站起來，強烈地抗議說：「我們找不出這個人有任何錯處！可能真的有神靈或天使向他說話呢！」10 爭吵越來越劇烈，指揮官怕保羅被他們撕碎了，於是命令兵士下去，從人群中把保羅搶出來，帶進營房。11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你要有勇氣！你已經在耶路撒冷為我作了見證，你同樣必須在羅馬作見證。」

保羅的父母可能是長期製作帳棚，提供羅馬軍隊移防所需，有功於羅馬，而取

得公民身分，因此保羅一出生便擁有羅馬公民身分。然而，羅馬指揮官的公民身分卻是買來的（使徒行傳22章28節），因為當時羅馬皇帝准許人用可觀的銀錢來換取羅馬公民身分，藉此讓政府得到更豐厚的收入。

使徒行傳22章30記載，當時羅馬指揮官想確實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理由，於是第二天就召集猶太祭司長和全議會在一起，然後把保羅帶出來。因此，保羅就被帶到大祭司亞拿尼亞的面前受審。根據第1世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的記載，大祭司亞拿尼亞為人驕橫，私刑斷案，是個暴戾無道的人。

總之，保羅遇到貪腐政治的指揮官，及墮落宗教的大祭司。相對地，保羅的陳述表明，他生平行事為人，在上帝面前「良心清白」（使徒行傳23章1節）。當保羅為此被打耳光時，他不卑不亢地指責大祭司亞拿尼亞是「粉飾的牆」。保羅這麼指責，是因為猶太人把墓碑塗了白色，警告路人，以免他們沾染不潔（參考馬太福音23章27節）。意思是說，亞拿尼亞雖有大祭司的身分，但實際上卻沒有遵行法律秉公辦案，在尚未定罪之前就吩咐侍從毆打保羅。

政治、宗教會不會貪腐、墮落？答案是肯定的。面對墮落的力量，我們更需要秉持「良心清白」，否則我們就很難見證基督裡的新生命。

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 the Great）是史上第4位被冠上「大教宗」的人。若望·保祿二世於1978年10月16日接任教宗，他公開為天主教會在一千九百年歷史期間犯下的罪惡和錯誤表達深摯的歉意，包括十字軍東征、宗教（異端）裁判所和納粹大屠殺，在1992年也承認教廷對伽利略的譴責是個錯誤。面對近年來#Me Too運動，揭發性騷擾、性侵的黑暗，其中也不乏教會內的黑暗。使徒保羅以「良心清白」面對貪腐政治的指揮官，及墮落宗教的大祭司。今天，我們也依然會面對政治及宗教的黑暗面，願使保羅秉持「良心清白」的上主成為我們的力量。

---

默想：

今天，我們也依然會面對政治及宗教的黑暗面，願聖靈保守我們也能秉持「良心清白」，願基督的話語不斷洗淨我們，願上主臉上的光照耀我們。

祈禱：

聖潔的上主，我要更親近祢，願祢以聖潔的光驅除我內心的黑暗，幫助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